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
承辦人：鄭淑文

電話：02-77365125

傳真：02-23567908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輔字第1090026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函、計畫說明EDM、BANNER-1024X120、BANNER-640X240、BANNER-435X335、BANNER-75X250、BANNER-4167X1890 (1090026370_Attach01.pdf、1090026370_Attach02.png、1090026370_Attach03.png、1090026370_Attach04.png、1090026370_Attach05.png、1090026370_Attach06.png、1090026370_Attach07.png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青年就業獎勵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宣傳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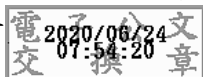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9年6月18日發就字第10935007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部為鼓勵應屆畢業青年於後疫情時期、就業市場逐漸回溫之際，儘速就業，規劃各項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，109年6月15日發布實行「青年就業獎勵計畫」，針對本國籍15歲至29歲108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，舉凡於109年9月底前受僱從事按月計酬全時工作，且穩定就業滿90日者，發給就業獎勵新臺幣(以下同)2萬元；倘持續穩定就業達180日者，則加發就業獎勵1萬元，每人最高獎勵3萬元。
- 三、為利青年朋友瞭解本計畫，請惠予透過學校官網、電子郵件、Facebook及Line等可觸及學生之相關方式，向學生宣

導。檢附本計畫說明EDM及各式尺寸Banner供參考運用(如附件)；或可連接勞動部建置之專頁(網址：<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2020/youngTwn/>)，供青年查詢本計畫申請流程、申請表單、諮詢窗口及相關問答等資訊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

裝

訂

線

